

债券代码：242796.SH

债券简称：25 桂北 Y3

债券代码：242797.SH

债券简称：25 桂北 Y4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
大厦)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与品种二双向互拨，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90%-2.9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20%-3.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T-1 日）15:00-18: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主承销商提交《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0、本期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并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电子表格文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电子表格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应当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将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

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合规申购	指	投资者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线下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申购。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线上申购需簿记建档时间内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完成，线下申购需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系统、线上簿记系统、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注册的批复》注册（证监许可〔2025〕【1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为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

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十三)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四)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五) 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十六)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七)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八)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十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十二) 续期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

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十三）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二十四)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第 2 个周期开始, 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十五)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二十六)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二十七)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二十八)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 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明确该

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二十九)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

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十）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三十一）其他：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十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发行首日	2025年4月24日
发行期限	2025年4月24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90%-2.9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

区间为2.20%-3.2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T-1日）15:00-18: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4月23日（T-1日）15:00-18:00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9:00。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

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认购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

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 申购人应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电子表格文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电子表格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3、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T-1 日) 15:00-18: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电子表格文件；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4、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一) 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T 日）。

(五) 申购方式与簿记场所

申购传真：010-83061232、010-83061168

咨询电话：010-57617086

备用邮箱：bj-htlh4@htsc.com

簿记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六) 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

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电子表格文件；
-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七）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八）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5 桂北 Y3/Y4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T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T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 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 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芹

联系人：梁春晓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电话号码：0771-8095346

传真号码：0771-8095896

邮政编码：530029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江坤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5-56839500

邮政编码：5180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勣尧、汤浩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181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四)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王怡斌、黎静雯、张智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五)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婧、陈硕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9 楼

电话号码：020-22198790

传真号码：020-22198750

邮政编码：510623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本表中所有标*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4、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5、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投资者自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	--	-------	--

登记账户信息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	--	----------	--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品种一：25 桂北 Y3, 3+N 年期，利率区间 1.90%-2.90%

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该品种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 (如有)

品种二：25 桂北 Y4, 5+N 年期，利率区间 2.20%-3.20%

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该品种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 (如有)

主承销商分仓比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中信建投	东方证券	国泰海通
%	%	%	%

重要提示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 至 18:00 间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3061232、010-83061168；咨询电话：010-57617086；备用邮箱：bj-htlh4@hts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并确认：

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如有），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9、本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 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承诺，在本期债券认购环节将审慎合理投资，自身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次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次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21,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该要约无效。

8、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线上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83061232、010-83061168；咨询电话：010-57617086；备用邮箱：bj-htlh4@htsc.com。